

世纪高教·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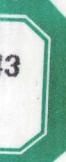


商 法

COMMERCIAL LAW

(第三版)

主 编 王英萍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世纪高教·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商 法

(第三版)

主 编 王英萍 副主编 刘 洋
参 编 陆 萍 王 清 卓建伟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王英萍主编.—3 版.—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432 - 1713 - 3

I. 商… II. 王… III. 商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44772 号

责任编辑 王 炜

美术编辑 路 静

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商 法(第三版)

王英萍 主编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8.5

插 页 1

字 数 516,000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32 - 1713 - 3 / F · 243

定 价 45.00 元

总序

伴随着争论与共识，中国管理步入了21世纪，更走入了全球化的视野当中，这是一个全新的时代，新知识的爆炸、新观念的碰撞、新思想的诞生不断催生着中国管理的变迁，我们的企业开始迈向全球，我们的管理学界开始向世界进言，我们的市场开始让国外的管理人士瞩目，可以说，中国管理正走向成熟，我们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

机遇往往伴随着挑战，对于中国管理而言，挑战存在于各个方面。千百年来，我们的祖先给予了我们丰厚的文化瑰宝，其中很多都是管理思想的精髓，我们该如何深入挖掘？经济全球化进程带来的是越来越前沿的管理理念与实践方法，不断冲击着中国的触觉，我们该如何去面对？中国正逐渐成为世界的焦点，国外管理人士纷纷开始研究中国本土市场，而作为中国管理学界的成员，我们又如何在本土化的实践中找到更加适合中国管理发展的路？种种的挑战提出了一个崭新的命题：如何在我们的管理教学中结合机遇与挑战，向我们的学生——未来的管理人才——展现出知识与实践结合的力量。但现实情况是，我国国内现代企业管理起步较晚，国内经济社会环境的变革中现实管理问题迭起，高校教学实践不足，相当多的经济管理类教材是根据国外教材改编而成的，无法完全适用于中国的特殊国情与新时期下的要求，不能充分解决中国企业的实践问题，更未必满足实际的学生教学需要。因此真正拥有属于中国自己的、前沿的、既自成理论体系又具有实用性的教材，成为了我们经济管理界成员的心声。

令人欣慰的是，力求体现中国前沿管理特色的“工商管理系列教材”终于面世了，这套教材不仅为中国经济管理类理论领域增添了一道独特的风景，更为从事管理学教学的教师提供了本土化的教学范本。这套系列教材紧跟时代步伐，以培养学生能力为目标，汇集了国际各相关领域的最新观点、内容、原理和方法，吸收了国内外教材的众多优点，考虑了中国国内的实际管理教学情况，更力求于体现中国管理的独特思维，既适合于全国各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本科生使用，同时也可成为管理实践第一线工作的各类管理人员系统学习管理理论的参考书。

本系列教材力图从不同的视角，在多种层面对经济管理领域内的各种问题作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研究。既有教授经典管理理论的，又有关注管理前沿趋势、讲授最新兴管理技术的；既有对管理学科现代化观点的科学审视，又有对中

国悠久的管理哲学的深邃思考；既有以国际化的视野引入的西方成熟经济管理理论，又有以本土化的视角进行的实践研究。期待这套教材能为改进我国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课程的教学工作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于推动我国经济管理理论的发展，提升我国企业经济管理的实践水平，也能有所帮助。

“传道、授业、解惑”为师者肩扛之责。背负起为国塑才的重任，不辜负人类灵魂工程师的称号，一直是我们每个教师心中的孜孜追求。这套教材凝结了我们教育工作者多年的思想结晶，更包含了我们对莘莘学子的深切期望。在此，谨希望这套教材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效果，为我国管理教育和管理实践的发展、繁荣尽到应有的责任。

是为序。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 王方华



序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营利性主体从事营业活动产生大量的商事关系,并且以迅猛的速度不断发展,其日益成为社会生活中具有决定性作用的社会关系。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商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发挥其在调整商事关系中的指导作用,有利于商事活动和经济的发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社会对商法课程越来越重视,除了法学专业以外,许多学校的经济管理专业也都开设这门课程。本书即是为非法律专业的学生编写的商法教材。

法律专业由于其本身法律类课程的分类比较细,开设了民法、商法、经济法等课程,商法课程依据其部门法的划分,包括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内容。但是,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法律类课程不可能像法律专业学生一样面面俱到,学生通过学习商法课程,掌握商事交往中一定的法律知识。因此,本书在体例上突破了理论上商法的界限,着重从经济管理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增加了商事交往中经常涉及的合同法等内容。考虑到非法律专业学生的实际需要,有些内容故未列入,如海商法因学生较少涉及就未列入本教材;同时还增加了诉讼、仲裁等相关内容。

本书在 2004 年出版,2007 年第二版,经过多次印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之所以再次修订,是因为 2007 年后我国的商法所涉部门法作了比较多的修改,使得原先的教材内容与我国的现实法制实践有些脱节。本次修订在体系上的安排更趋合理,首先,删除了原先第一版、第二版中的“外商投资企业法”一章,主要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很多规定由公司法来调整。其次,由于一批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因此必须对相关章节作很大的调整,如由于《物权法》的颁布使得原先“担保法”的内容不符合新法的要求,因此对此作了很大的修订;另外由于《保险法》的修订,也必须对相关的“保险法”内容作较大的修正;还有国家对《专利法》做了修订,因此对“专利法”的内容也做了修改。第三,调整修订了其他章节的结构安排,如调整了“商法概述”、“破产法”、“公司法”的结构安排,使其更趋合理。第四,虽然法律没有修订,但相关规定有变化的,也反映在相关章节中,比如,有关合同法司法解释的出台,促使教材中“合同法”相关内容的修改。最

后,对涉及的其他章节的内容做了微调。相信本次修订会使教材更具实用性。

本教材的编写人员全部都是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的教师。我们是在参考了大量文献并广泛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学者的民商法、经济法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完成教材编写任务的,这些文献分别列于各章之后。在此,我们要向这些学者致以深深的谢意。本教材得以顺利出版,还得益于第二、三版的责任编辑,格致出版社的王炜先生。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诚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

王英萍

目 录

001	第1章 商法概述
002	1. 1 商法概述
010	1. 2 商法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018	1. 3 商事法律关系
024	1. 4 背景知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
029	本章小结
029	复习与思考
031	第2章 公司法
032	2. 1 公司法概述
038	2. 2 公司的设立制度
043	2. 3 公司的资本制度
047	2. 4 股权
052	2. 5 公司的组织机构
058	2. 6 公司债券
061	2. 7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064	2. 8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066	2. 9 公司的破产、解散与清算
068	2. 10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070	本章小结
070	复习与思考
070	案例分析

072 **第3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 073 3.1 个人独资企业法
- 083 3.2 合伙企业法
- 100 本章小结
- 101 复习与思考
- 101 案例分析

102 **第4章 破产法**

- 103 4.1 破产法概述
- 106 4.2 破产程序法
- 126 4.3 破产实体法
- 130 本章小结
- 130 复习与思考
- 131 案例分析

132 **第5章 合同法总则**

- 133 5.1 合同法概述
- 135 5.2 合同的订立
- 143 5.3 合同的效力
- 149 5.4 合同的履行
- 154 5.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56 5.6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160 5.7 违约责任
- 165 5.8 其他规定
- 167 本章小结
- 167 复习与思考
- 167 案例分析

169 第6章 合同法分则

- 170 6.1 买卖合同
179 6.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81 6.3 赠与合同
184 6.4 借款合同
187 6.5 租赁合同
193 6.6 融资租赁合同
197 6.7 承揽合同
200 6.8 建设工程合同
203 6.9 运输合同
207 6.10 技术合同
213 6.11 保管合同
214 6.12 仓储合同
216 6.13 委托合同
219 6.14 行纪合同
220 6.15 居间合同
221 本章小结
221 复习与思考
221 案例分析

223 第7章 担保法

003

- 224 7.1 担保法概述
226 7.2 担保法的一般规定
228 7.3 保证
234 7.4 抵押权
240 7.5 质权
244 7.6 留置权
246 7.7 定金
249 本章小结

249 复习与思考

249 案例分析

251 第8章 工业产权法

252 8.1 工业产权法概述

255 8.2 专利法

273 8.3 商标法

289 本章小结

289 复习与思考

290 案例分析

291 第9章 票据法

293 9.1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302 9.2 票据法律关系

306 9.3 票据行为

309 9.4 票据权利

313 9.5 票据抗辩

314 9.6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316 9.7 票据的救济

319 9.8 汇票

330 9.9 本票

332 9.10 支票

335 本章小结

336 复习与思考

336 案例分析

004

337 第10章 证券法

337 10.1 证券法概述

342 10.2 证券发行

347	10.3 证券交易
359	10.4 证券市场的主体
367	10.5 证券的监管
370	本章小结
370	复习与思考
370	案例分析

372 第 11 章 保险法

373	11.1 保险法概述
377	11.2 保险法的原则
385	11.3 保险合同
391	11.4 保险公司
398	11.5 保险经纪人和保险代理人
400	11.6 人身保险
403	11.7 财产保险
407	本章小结
407	复习与思考
407	案例分析

409 第 12 章 商事纠纷的解决

410	12.1 协商和调解
411	12.2 商事仲裁
425	12.3 民事诉讼
441	本章小结
441	复习与思考
442	案例分析

第1章 商法概述

本章关键词

商法(commercial law)

英美法系(common law system)

商人(merchant)

判例法(case law)

大陆法系(continental law system)

成文法(statute)

商法的内容

商法的内容或是规制商主体,或是规制商行为,而其最终目的在于调整由商事活动引起的经济关系,以形成反映其要求的法律秩序。商法可分为形式商法和实质商法。形式商法是指由立法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并命名的商法典。通常包括商法的一般规则、公司、保险、破产、票据、海商等制度。有一些国家拥有形式商法,如法国、德国、日本、韩国、美国等。实质商法泛指以商事主体为对象,而规范其特有关系的全部法规,并不冠以商法典字样。实质商法,包括广义商法和狭义商法。广义商法包括国际商法和国内商法。国内商法可分为商公法和商私法。狭义商法仅是调整国内商事关系中的商事私法,即国内商法中的商事私法。从现代各国商法的内容看,日益表现出国际性规范与国内规范相交错、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融合的趋势,因而,近年来,在强调狭义商法的同时,更加关注商法的国际性和公法性。有些学者认为,商法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民商不分的罗马法时代、民商二元立法的法国法时代、商法一元立法的美国法时代和市场交易国际化的世界贸易法时代。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把我国的商事立法的战略目标定在商法典上,一旦时机成熟,应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法典》。

资料来源:《南都学坛杂志》。

1.1 商法概述

1.1.1 商法的概念

商法就其一般意义而言是关于商事的法律,是现代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商事关系,就是指在商业管理、商品流通和商业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关于商事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前者是指一切与商业有关的事项,包括商事契约、商业组织、商事仲裁、商业登记、商业管理、商业会计、商业课税、商业运输、商业保险等;后者仅指商业登记、公司、保险和海商。所以有学者认为广义的商事是经济学上的商事;狭义的商事是法学上的商事,即商法中所调整的商事关系。

应当提及的是,我国目前有关商事法规对我国的商事行业作出了界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条的规定,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002

1.1.2 商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1. 商法的调整对象

商法调整的对象,是指商法作为特殊的法律规范体系对现实生活发生作用的范围。按照法理学的一般认识,法律对社会生活的调整主要是借助于社会关系来实现的;不同社会关系自身的内在联系和不同社会关系的彼此差异,构成了法律调整对象的各自特性和相互区别,创造了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奠定了法律部门划分的基础。因此,独立的商法调整对象反映了商法独立存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是商法部门建立的基础,是商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本质特征所在。商法的调整对象为商事关系。

商法,又称商事法,是以商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谓商事

关系,商事活动经过商法的调整即形成了商事法律关系。由于商法是私法,同时又具有公法性,所以,商法的调整对象可以概括为:

(1) 国家对商事的管理关系。商法虽然是私法,但因商法对国家经济生活的重要作用,国家必须对商事关系加以管理。如商业登记法就是国家管理商事关系的重要手段。只有通过商业登记,国家才能严格控制和管理商事主体的经营活动。国家对商事主体的管理关系是一种不平等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2) 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商法是私法,其主要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商事主体在商事活动中的地位是平等的,他们通过商事合同来确立和调整他们的关系,如保险合同、运输合同、买卖合同。

(3) 商事主体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商法不仅要调整国家对商事的管理关系和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而且还要调整商事主体内部的管理关系。如公司法要规定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及其相互关系;保险法要规定保险企业内部的组织、经营关系等。

2. 商法的调整范围

关于商法的调整范围,各国法律规定不尽一致。《法国资商法典》包括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破产法和诉讼法;《德国商法典》包括商业登记法、公司法和海商法;《日本商法典》包括商业登记法、公司法、保险法和海商法。总的来说,传统商法主要包括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商事程序法等内容。但是随着当代经济交往的扩大和商事交易的多样化、复杂化,商法的范围在不断扩大。诸如证券法、工业产权法等都已成为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各国在法典规定不足的情况下,大多通过另外制定单行法加以补充。因此,本书从实用角度,并考虑商法的理论体系,将商法分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工业产权法、商事诉讼和商事仲裁法。

1.1.3 商法的分类

1. 形式的商法和实质的商法

商法有多种分类,从商法的表现形式来分类,有形式的商法和实质的商法之分。前者指法典形式的商法,后者泛指一切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

形式的商法,最典型的就是独立于民法典之外的商法典。这种立法体例称为民商分立制。法国、德国、日本等国采用了这种体例。但是,各国民商法典的体系和内容有一定差异。例如,法国1807年《商法典》分为四篇:通则;海商;破产;

商事裁判。德国 1900 年《商法典》分为四篇：商人地位；公司及隐名合伙；商行为；海商。日本 1893 年《商法典》分为五篇：总则；公司；商行为；票据；海商。这些国家在商法典施行以后，又陆续颁布了许多商事单行法。

在另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没有独立的商法典，商法与民法被统一在一个民事法典中，这被称作民商合一制。但是这些民商合一的民法典，并不能包括所有的商事法律。例如，瑞士将公司、票据、商业登记、商号、商业账簿等规范收入债法典，但保险法、破产法却以单行法另行规定。意大利将公司、合伙商业登记等规范收入民法典，但票据法、破产法、保险法却另以单行法规定。

实践证明，商事关系纷繁庞杂，很难用一个逻辑严密的法典体系将它们概括无遗。而且，商事交易不断发展变化，不可能通过法典化一劳永逸地将它们固定下来。因此，迄今为止所能见到的商法典和民商合一的民法典，都经历了很多次修改，并且在它们之外总是存在着为数众多的商事单行法和大量的商事习惯。随着世界经济结构日新月异的变化，金融交易、知识产品交易和服务贸易迅速发展，一些新的商事法领域已经出现，例如银行法、证券法、电信法、电子商务法、风险投资法等等。从现代商法的发展趋势看，实质的商法变得越来越重要。因此，无论是学者还是律师，都必须把法典以外的大量的商事单行法以及商事判例、商事习惯作为其研究和应用的对象。

英美法系没有民法和商法的严格区分，因而不存在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的问题。英美法的商法概念，实际上涵盖了许多被大陆法学者看来是民法的内容，如财产、合同、侵权行为、代理等等。所以，英美法系的私法，除去了婚姻、家庭、继承及公民人身权一类的内容外，基本上都可以归入商法。在美国，尽管有一个《统一商法典》，但它并不是相对于民法典意义上的商法典，而且它的内容主要是涉及一些特殊的商事交易，如买卖、商业票据、银行存款、信用证、提单、投资证券、担保交易等，而其他重要商事法律如公司法、合伙法、破产法等等，都另有单独的法律。此外，法院的判例和民间的自治规章（例如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也是重要的商法渊源。总的来说，英美法的商法概念属于实质商法的范畴。

2. 广义商法和狭义商法

从商法包括的内容来对商法分类，商法又可以分成广义商法和狭义商法。广义的商法，包括国内商法和国际商法，其中国内商法又有商事公法和商事私法之分。所谓商事公法，是指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中有关商事的规定。商事私法，则是民法、商法以及判例、习惯中的商事法律规范。狭义的商法，仅指国内法中的商事私法部分。各国研究商法的著作，一般都是以狭义商法为对象。

3. 商人商法、商行为商法、折中商法、习惯商法

商法依立法基础的不同进行划分,可以分为商人商法、商行为商法、折中商法和习惯商法。

商人商法,即以商人作为立法基础,在法律中先确定商人的概念。同一行为,商人所为的适用商法,非商人所为的适用民法或其他法规。如德国、瑞士、澳大利亚等国的商法属此范围。

商行为商法,即以商行为作为立法基础,在法律中先确定商行为的概念,即凡是其行为性质属于商行为,适用商法,而不论行为人是否为商人。如西班牙、法国、卢森堡、埃及、阿根廷等拉丁语系各国的商法属此范围。

折中商法,即以商行为和商人分别作为立法基础。例如在海商、破产、公司等方面以商行为为基础,在总则、票据等方面以商人为基础。《日本商法典》第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实施商行为时,本法适用于双方,当事人一方有数人,其中一人实施商行为时,本法适用于全体。”

习惯商法,即英美商法,是依据商业习惯和判例形成的法律。例如英国1882年的票据法,美国1952年的《统一商法典》。

1.1.4 商法和临近部门法的关系

1. 商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和商法有一个共同之处,即它们都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但是,二者之间也有一定的差别。民法是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内的一般社会生活的普遍性规则,而商法则只是市场经济领域的特定财产关系的特殊性规定。民法对商法来说,具有统领和指导的意义,而商法对民法来说,具有补充、变更、限制的作用。例如,民法的法人制度,是制定公司法的原则依据。公司的法律地位、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财产责任、法人人格的变动和消灭等等,都要适用民法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关于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公司股份的募集和公司债的发行、公司的法人机关的权利和职责、公司合并与分立的条件和方式、公司解散和清算的程序等等,又必须由属于商法的公司法来具体规定。又如,票据是财产权利和证券化的一种形式,票据转让是一种特殊的财产转让,它一方面要适用民法关于法律行为和债的一般规则(例如意思表示真实),另一方面,鉴于这种转让的特殊性,又需要对民法的某些规定加以变更(例如,不适用一般债权的诉讼时效,而另行规定短期时效)。正如德国法学家指出:商法典中的许多规定,只有根据民法典所确立的一般原则才能理解;而商法典的作用就是对这些一般性原则